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06/E40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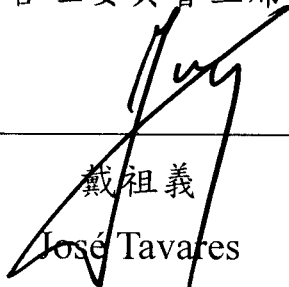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升道路工程施工效率，第 31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了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道路開掘坑道准照計費單位，其中單位准照費平均調升 2 倍以上，而坑道准照續期費用亦調升數倍，促使工程單位負責任地在工期內完工。此外，民政總署亦進一步加強稽查執法力度，並根據承建商以往施工紀錄，進行重點監督，敦促承建商提高施工效率。
- 二、為完善對施工進度的監管機制，民政總署已計劃增加監督方面的人力資源，並重新審視及完善工作指引，統一監管工程的工作程序及標準。同時，已試行透過電子監察系統，實時記錄巡查路線及巡查資料，嚴格監控施工進度，適時對進度落後的工程發出預警，要求施工單位增撥資源，使工程能按期完成。
- 三、民政總署已就超出工期的工程個案進行排查，對逾期工程



民 政 總 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CÍVICOS
E M U N I C I P A I S

按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相關規定執罰或收取准照補償金。
同時，針對審計報告內所指出的部分人員工作時的不正常
情況，民政總署已對涉及的人員展開紀律調查程序，依法
追究責任，強化工作人員之責任感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
2017年7月4日